

重庆灵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修订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了促进公司更好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公司股权激励（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在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期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按程序申请设立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竞价转让，因此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采用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股份回购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续再按规定及相应程序实施股权激励。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根据《实施办法》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7 元/股（含 7 元），不低于 5 元/股（含 5 元）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4 日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为 19.38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7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决议日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的 200%（即 38.76 元/股）。同时考虑到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从公司之前三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参考依据来看，公司进行股权激励的价格均与发行当年年末净资产值接近，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截至 2019 年 7 月 3 日收盘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流动性特性等因素后，公司的定价参考 2019 年一季度末净资产，且接近股票回购前一年内的成交量加权平均价格，确定了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和价格上限。公司股份回购的定价依据分析如下：

1、董事会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均价

公司董事会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中仅发生了两次交易，58 个无交易的时间段收盘价为 2018 年形成的价格，2 个交易日的均价 8.3 元，总交易量为 2000 股，由此计算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收盘价的均价为 19.38 元，因交易的频率、交易量均较小，因此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收盘价的均价 19.38 元并不能代表公司的真实价值。

2、回购前一年的交易及价格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较不活跃，董事会决议日的前一年期间，也即 2018 年 7

月4日至2019年7月4日期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总成交量为44000股，总成交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总成交金额为375,740元，股票回购前一年内的成交量加权平均价格为8.36元。

3、公司的历次发行股票情况及公司股东、持有股票价格情况说明

公司挂牌时股东人数为58人，公司股东多数为公司创始股东、员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挂牌后进行了三次定向增发，三次定向增发情况如下：

发行日期	发行数量（万股）	发行价格	发行目的	发行对象及说明	定价参考依据	净资产
2016年1月28日	641.00	2.72	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激励员工	发行对象55名，33名为公司原股东、1名高管、21名核心员工，发行后公司股东80名；	依据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的净资产2.72元定价	2016年末3.84元/股
2017年6月8日	209.50	27.1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对象4名，除现有股东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参考公司市盈率等定价	2017年末6.10元/股

				(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其他股东为引入的外部战略投资人；发行后公司股东80名；		
2017年11月13日	180.00	7	股权激励，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计划进行第二次行权。	发行对象 24 名，此 24 名均系公司原股东，为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等；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 80 人；	依据 2013 年 12 月 9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庆灵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长期激励计划》确定的价格；	2017 年末 6.10 元 / 股

从公司之前三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参考依据来看，公司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价格均与发行当年年末净资产值接近；公司回购股份的用途是用于后期进行股权激励，因此此次股份回购价格的确定也是参照公司 2019 年一季度末净资产 6.18 元，回购价格上限确定为 7 元 / 股，与最后一次股权激励的定价相同。

综上所述，考虑到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业务规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

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高度认可，在考虑了公司截至 2019 年 7 月 3 日收盘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流动性特性等因素后，公司的定价参考 2019 年一季度末净资产，且接近股票回购前一年内的成交量加权平均价格，回购价格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4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2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红利、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权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按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40 万股、回购价格上限 7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280 万元。根据《实施办法》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下限 5 元 / 股测算，公司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下

限为不低于 200 万元，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上限的 5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 30,751,683.13 元（未经审计），可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5 天。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转让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转让日内；

（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40 万股，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股

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8,780,143	27.83	8,780,143	27.8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774,241	72.17	22,374,241	70.91
回购专用账户股数	0	0	400,000	1.27
总股本	31,554,384	100.00	31,554,384	100.00

注：上述变动前的公司股本结构以 2019 年 6 月 28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的股份变动情况表为基础测算。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28,789,440.12 元，货币资金余额 30,751,683.13 元（尚未包括部份理财资金），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94,911,290.93 元，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 28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19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1.22%、约占公司净资产的 1.44%，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和 2019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公司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6.12、6.43 和 7.02，资产负债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15.68%、15.32%和 14.01%，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8,836.95 万元、40,792.43 万元、5,341.92 万元，公司近两年来营业收入大幅增加；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3 月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95.91 万元、236.82 万元、15.55 万元，公司 2018 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对外投资公司亏损确认投资损失约 817 万元所致。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较好，资产负债率低，整体偿债能力较强，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较低。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九、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公司通过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期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后期股权激励，不属于回购注销，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且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

十一、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若存在，说明是否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经自查，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三、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事宜；

2、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5、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其他事项

1、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等原因，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备查文件

《灵狐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重庆灵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